附表一 臺北市公共場所道路指示標誌申請設置申請書

申請單位				
單位地址				
聯絡人				
聯絡方式	電話:		傳真:	
申請設置內容	中文:		英譯:	
申請設置地點、方式、規格及數量				
地點		方式 (請勾選)	牌面規格	數量
		□立桿□附掛	公分×公分	
		□立桿 □附掛	公分×公分	
		□立桿□附掛	公分×公分	
		□立桿 □附掛	公分×公分	
		□立桿 □附掛	公分×公分	
申請附件 公共場所位置平面圖 (A3,比例尺 1/1500)				
]施工設計圖(含地點、方式、數量、內容、規格)			
]現況照片(共張)			
申請附件]施工設計圖(含地點、方式、數量、內容、規格)			

備註:

- 1. 牌面規格須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,及臺北市政府交通管制工程處之標誌施作相關規定。
- 2. 申請設置地點係提供現場勘查,在綜合考量申請單位之服務性質、坐落地點、周遭交通條件等因素,得予變更最後指示標誌設置地點及數量。
- 3. 標誌內容須採中、英雙語化,並以漢語拼音為原則。